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8月9日
第 1206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 10樓之6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845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檢閱
 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後存查
 總幹事陳悅惠
 107.8.9
 幹事賴淑娟 107.8.9

開會事由：「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研商會議。
 一、擬網路轉知會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副局長建雄

聯絡人及電話：吳姿賢約用人員 2991111#8792

出席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李委員耀煌(社會局身障福利科)、黃委員宥健(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林委員昭坤、周委員福興、楊委員錦美、邱委員麗夙、黃委員世禎、洪委員坤典、陳委員震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蔡委員明烈、徐委員敏斯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備註：

- 一、依據本局107年6月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600864號書函續辦。
- 二、檢附「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附件一)、107年3月29日「臺南市公共建築

- 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要點(草案)」研修會議紀錄及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一份(附件二)、臺南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勘檢之申辦流程及相關表單(附件三)、既有公
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之申辦流程及相關表單(附件四)。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各與會人士自行攜帶說明二之附件
資料，並自備環保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

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為行政資源之有效運用，以促進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與推廣，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者，除有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得不設置無障礙設施情形者外，應於申請勘檢時依下列標準繳納勘檢費：
- 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 二、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伍仟元。
 - 三、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二萬元。
- 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
- 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費用，於本局勘檢或審查三日前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經二次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本局駁回其申請，依本標準繳納之費用不予發還。
- 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附件二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潤民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600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草案」研修會議紀錄、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

主旨：檢送107年3月29日「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草案」研修會議紀錄、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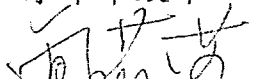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草案」

研修會議 簽到簿

- 一、 會議時間：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二、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A會議室
- 三、 主持人： 

記錄：嚴潤民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助理工程師	白忠欽
工務局秘書室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處長	曾新志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唐若昭
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	常務監事	林本
	副主委	孫崇毅
		黃秋鴻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草案」

研修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A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記錄：嚴潤民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

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現行作業與擬訂定「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草案」條文內容討論。

六、結論：

（一）「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草案」第二次修正版已討論完成（詳附件），請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二）請本局使用管理科後續協助提供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申請表【既有公共建築物】、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及勘檢總表【既有公共建築物】、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既有公共建築物】，檢附〔新（增）建築物〕相關表單供參（A-1、B-1、B-2、C-1）。

（三）另請本局使用管理科尚有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

檢作業申辦流程或標準圖說等相關表單，則請一併提供，俾利
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四) 請使用管理科提供「臺南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
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供參。

七、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草案

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107.03.29)

修正第二次草案條文	修正第一次草案條文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並提升勘檢小組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並提升勘檢小組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本市無障礙勘檢作業訂定之目的。</p>
<p>二、臺南市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p> <p>(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p> <p>(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p>	<p>二、臺南市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p> <p>(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p> <p>(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p>	<p>本市無障礙勘檢執行範圍及適用對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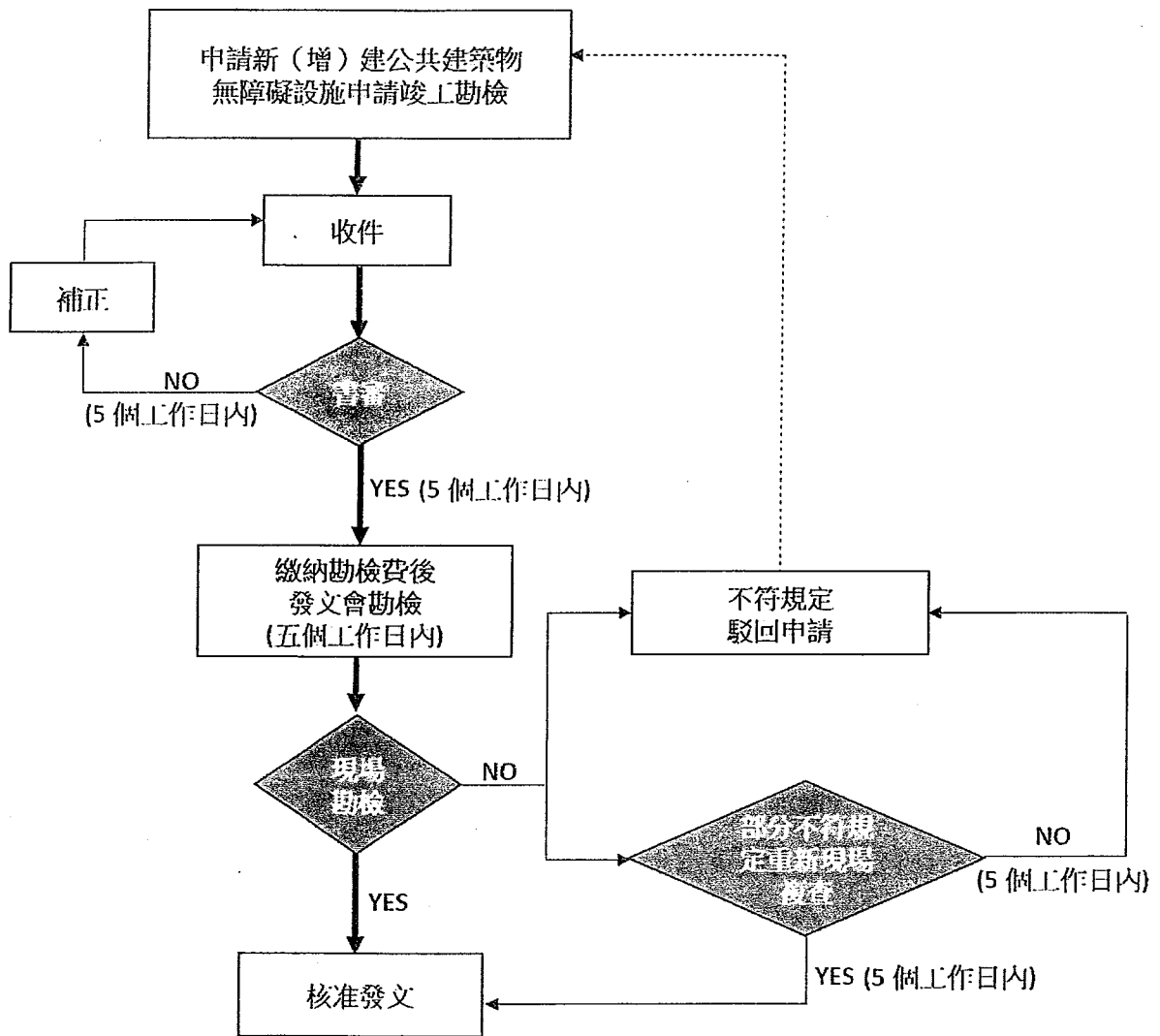
<p>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本局派員辦理勘檢。</p>	<p>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本局派員辦理勘檢。</p>	
<p>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之申請，應由起造人或所有權或管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繳費後提出申請：</p> <p>(一)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請表。</p> <p>(二)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u>自主檢查與勘檢總表</u>。</p> <p>(三)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u>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u>。</p> <p>(四)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竣工照片(含索引圖)。</p> <p>(五)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核准文件。</p> <p>(七) <u>(六)</u>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核准圖說。</p> <p>(六) <u>(七)</u>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u>但新增建者或(無此項設施者免具)</u>。</p> <p>(八)提具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p>	<p>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之申請，應由起造人或所有權或管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繳費後提出申請：</p> <p>(一)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請表。</p> <p>(二)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總表。</p> <p>(三)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p> <p>(四)無障礙設施現場竣工照片(含索引圖)。</p> <p>(五)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核准文件。</p> <p>(六)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無此項設施者免具)。</p> <p>(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核准圖說。</p> <p>(八)提具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核准公文書件。</p> <p>依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者，需檢具前項第(一)</p>	<p>申請人向本局申請無障礙勘檢之檢附文件。</p>

<p>代改善計畫核准公文書件。</p> <p>依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者，需檢具前項第(一)～(七)款文件。</p> <p>依第二點第二、三款申請者，需檢具<u>第一項第(一)～(八)款文件。</u></p> <p>依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者，需檢具<u>第一項第(一)～(六)及(八)款文件。</u></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書表，由本局另訂之。</p>	<p>～(七)款文件。</p> <p>依第二點第二、三款申請者，需檢具前項第(一)～(八)款文件。</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書表，由本局另訂之。</p>	
<p>四、除有下列情形外，本局應於受理申請五工作日內完成初書審並排訂勘檢日期：</p> <p><u>(一)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檢附完整書件者。</u></p> <p><u>(一)(二)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任一項未完成者。</u></p> <p><u>(二)(三)現場無障礙設置情形與圖面顯有不相符者。</u></p> <p><u>(三)宜書審通過後辦理勘檢前，申請人未依「臺南市建築物無障</u></p>	<p>四、除有下列情形外，本局應於受理申請五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排訂勘檢日期：</p> <p>(一)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任一項未完成者。</p> <p>(二)現場無障礙設置情形與圖面不相符者。</p> <p>(三)申請人未依「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繳費者。</p> <p>台南市大內區、北門區、山上區、楠西區、</p>	<p>本局收到申請無障礙勘檢之作業程序。</p>

	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繳費者，後安排勘檢。 <u>台南本市偏遠地區</u> ，大內區、北門區、山上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等行政區，前項期限得延長五日。		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等行政區，前項期限得延長五日。	
五、	勘檢小組得視申請場所之用途抽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於勘檢檢視表加註抽驗樓層、位置，並於勘檢結束後提出 <u>填具</u> 勘檢紀錄總表。	五、	勘檢小組得視申請場所之用途抽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於勘檢檢視表加註抽驗樓層、位置，並於勘檢結束後提出勘檢紀錄。	本局無障礙勘檢小組現場執行流程。
六、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 <u>管理機關負責人</u> 設計人、承造人、監造人得向本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造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申請復核。	六、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向本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造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申請復核。	本局經無障礙勘檢小組，現場勘檢不符規定後，本局函通知申請人改正並再次申請復核。

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向本局使用管理科「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申請復核。	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向本局使用管理科「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申請復核。	本局經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現場勘檢不符規定後，本局函通知申請人改正並再次申請復核。
八、	本局依勘檢紀錄結果通知申請人，如逾期未改正、未申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八、	本局依勘檢紀錄結果通知申請人，如逾期未改正、未申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逾期未改善、復核或復核不符合者，駁回重新申請。
九	本要點於非公共建築物準用之。	九	本要點於非公共建築物準用之。	

臺南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申請竣工勘檢作業申辦流程：



臺南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申辦流程

一、法令依據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草案

二、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

三、申辦程序:

(一)公共建築物:

1. 需公文掛號，書審合格後本科發函會勘，由無障礙勘檢小組委員辦理勘檢。
2. 初勘不符規定申請複查者，需公文掛號，並檢附原案之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勘檢表(C-1)初勘版，以利審查。

(二)非公共建築物:

免公文掛號，僅需併使照申請，由本科使照組併案查驗。

申辦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竣工勘檢圖說注意事項

(一) 建照申請圖說(於建照申請階段檢附)

1.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條文檢討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與數量。
2. 公共建築物請按「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提供各項無障礙設施位置索引圖及構造詳圖等圖說，並標示詳細尺寸
3. 非公共建築物仍應提供無障礙設施詳細檢討圖說，以茲審查。

(二) 使照申請竣工圖說(於申請竣工勘驗檢附)

請依現況實際施作情形修改建造執照核准圖說，並標示詳細尺寸，於無障礙竣工勘檢申請時檢附竣工圖說。

二、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申辦相關表單

(一) 公共建築物

請以公文掛號，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1.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申請表(A-1)。
2.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勘檢總表(B-1)。
3.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勘檢表(C-1)。
4.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D-1)，含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5. 建照執照影本。
6.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請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按現場施作情形調整後繪製)。
7. 建照核准圖(含：位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無障礙設施圖說等)。
8. 勘檢費繳款書(於書審合格後後再行檢附)。

(二) 非公共建築物

請併入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1.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勘檢總表(B-2)。
2.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勘檢表(C-1)。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
(D-1)，含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4.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請按現場施作情形調整後繪製)。
5. 建照核准圖(含:位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無障礙設施圖說
等)。

申辦新(增)建建築物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應加註事項

(一)請申請人於建照備註欄加註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無障礙汽車位___處，無障礙機車位___處，無障礙電梯___座，

無障礙廁所___處，無障礙客房___間

(二)請申請人於使照備註欄加註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無障礙汽車位___處，無障礙機車位___處，無障礙電梯___座，

無障礙廁所___處，無障礙客房___間；公共建築物請檢附「臺

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調查表」一式三份。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申請表(A-1)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建築物名稱			
起造人	(用印)	電話	
		地址	
承造人	(簽名或用印)	電話	
		地址	
監造人	(簽名或用印)	電話	
		地址	
建築地點	地號		
	地址		
建造執照	南工造字第	號	建造執照取得日期
建築概要	幢 棟 戶，地上 層，地下 層，總樓地板 m ²		
	固定座椅席位數 個，旅館房間數 間，法定汽車位 輛		
各層使用類組與用途	層，類組，用途(二層以上請自行增列)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視及勘檢總表(B-1)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視及勘檢表(C-1) <input type="checkbox"/> 3.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D-1)，含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請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及現場施作情形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造執照核准圖(含:位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無障礙設施圖說等)		
備註	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勘檢費是否已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訂勘檢小組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請於申辦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時檢附本表。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及勘檢總表(B-1)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初勘 複查

建築物名稱：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地點：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類組、用途、層別：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置數量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不符規範者填「×」					
	應設	實設	自主檢查		無障礙勘檢小組初勘		複查	
			承造人	監造人	符合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詳附表(D-1)	符合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詳附表(D-1)
一、無障礙通路	(免填)	(免填)						
二、樓梯								
三、昇降設備								
四、廁所盥洗室								
五、浴室								
六、輪椅觀眾席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免填)	(免填)						
九、無障礙客房								
無障礙勘檢小組代表							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代表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建築師公會		主管建築機關					
						起造人： (簽名)		
						承造人： (簽名)		
						監造人： (簽名)		
備註：未派員參與勘檢之單位，視同同意本勘檢結果。								
初勘結果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另排定時程，由本次勘驗小組代表現場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權由工務局複查(現場勘檢或書面補正)								
				承辦人： (簽章)				

備註：1. 本表適用於新(增)建公共建築物，請於申辦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時檢附之。

2. 本案依法免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其設置數量之「應設」欄填「免設」。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及勘檢總表(B-2)

【新(增)建非公共建築物】

建築物名稱：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地點：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類組、用途、層別：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置數量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不符規範者填「×」		業務單位 勘檢人員
	應設	實設	自主檢查		
			承造人	監造人	
一、無障礙通路	(免填)	(免填)			
二、樓梯					
三、昇降設備					
四、廁所盥洗室					
五、浴室					
六、輪椅觀眾席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免填)	(免填)			
九、無障礙客房					

備註:1. 本表併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

2. 本案依法免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其設置數量之「應設」欄填「免設」。

承辦人：

(簽章)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查結果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一、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詳如702.2之規則)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											
二、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抽查結果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指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 $\leq 1/15$ ，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 $\leq 1/10$ ，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不同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設置平台，平台坡度 $\leq 1/50$ 。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 $\geq 130\text{cm}$ ；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 $\geq 90\text{cm}$ 。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sim 2/100$ 。												
	203.2.5 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地面起60~200cm之範圍，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geq 130\text{公分}$ 或該階梯寬度。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坡度：地面坡度 $\leq 1/50$ ，超過者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寬度 $\geq 120\text{cm}$ 。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 $< 150\text{cm}$ 之走廊，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 $\geq 150 \times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抽查結果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204.2.4 突出物限制：通路走廊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由地面起 $60\sim 190\text{cm}$ 以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5出入口													
205.2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低差，坡度 $\leq 1/50$ 。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 $\geq 150\text{cm}$ ，淨深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設置溝槽防水(溝槽設置如203.2.5規定)，若設門檻時，門檻高度 $\leq 3\text{cm}$ ，且門檻高度在 $0.5\sim 3\text{cm}$ 者，應作 $1/2$ 斜角處理，門檻高度 $\leq 0.5\text{cm}$ 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一般門扇出入口(門框間)淨寬 $\geq 90\text{cm}$ ；折疊門出入口(扣除折疊門扇後)淨寬 $\geq 80\text{cm}$ 。												
205.2出入口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												
205.3驗(收)票口	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 $\leq 1/50$ 。												
205.4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則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感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sim 25\text{cm}$ 及 $50\sim 75\text{cm}$ 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sim 150\text{cm}$ 處設置告知標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sim 85\text{cm}$ ，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06坡道													
206.2坡道設計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 ≥ 90 公分；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坡道淨寬 ≥ 150 公分。 206.2.3 坡度：坡度 $\leq 1/12$ ，高低差 $\leq 20\text{cm}$ 者，坡度放寬如下： $20\text{cm} \geq$ 高低差 $> 5\text{cm}$ ，坡度 $1/10$ 、 $5\text{cm} \geq$ 高低差 $> 3\text{cm}$ ，坡度 $1/5$ 、高低差 $\leq 3\text{cm}$ 者，坡度 $1/2$ 。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3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坡度≤1/50。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cm之平台，坡度≤1/50。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坡度≤1/50。											
206.4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20cm者，未臨牆一側或兩側應設置坡道防護緣，高度≥5cm，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cm之防護桿（板）。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護欄高度≥120cm。											
206.5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cm、65cm。											
207扶手												
207.2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長9~13cm。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查結果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207.3 扶手設置	207.3.4 端部處理：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三、樓梯												
301 通則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1.2 地板表面：梯級踏面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樓梯動線上落水口開口 $\leq 1.3\text{cm}$ 。											
302 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303 梯級	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											
	303.3 防滑條：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高出梯級 $\geq 5\text{cm}$ 之防護緣。											
	303.5 特別規定											
	303.5.1 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leq 18\text{cm}$ ，級深(T) $\geq 24\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304 扶手及欄杆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cm及8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 $\leq 20\text{cm}$ ，得不設扶手；另樓梯側之平台外側得不連續。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05 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text{--}60\text{cm}$ 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											
306 戶外平台階梯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四、昇降設備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 引導標誌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cm 處之地板，應作 $30\text{cm}\times 60\text{cm}$ 之不同材質處理。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403.3.1 突出牆面：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text{--}220\text{cm}$ ，尺寸 $\geq 15\text{cm}$ 。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text{--}200\text{cm}$ ，尺寸 $\geq 10\text{cm}$ 。											
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且出入口前輪椅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text{--}90\text{cm}$ ，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尺寸各 $\geq 8\text{公分}$ ；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寬度尺寸 $\geq 6\text{cm}$ ，長度尺寸 $\geq 8\text{cm}$ ；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cm ，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免檢	應檢討		抽查結果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405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自動開關。												
	405.2 開門時間：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 $T \geq 5$ 秒鐘，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之時間 $T \geq 5$ 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之水平間隙 ≤ 3.2 cm。												
406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 ≥ 90 cm(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 ≥ 80 cm)，機廂深度 ≥ 135 cm。												
	406.2 扶手：至少兩側設置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其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鏡面高度 ≥ 90 cm，寬度 \geq 出入口淨寬，(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cm，高 ≥ 80 cm。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 ≤ 120 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 85 cm；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 ≥ 30 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 ≥ 20 cm。												
	406.5 按鈕：按鈕尺寸 ≥ 2 cm，按鈕間距離 ≥ 1 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406昇降機廂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集合住宅得設置開關)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昇降機門的淨寬度 ≥ 80 cm，機廂之深度 ≥ 125 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五、廁所盥洗室													
502通則	5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通則	5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查結果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503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廁所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												
	504.2 門：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 ，靠牆一側距門把 $3\sim 5\text{cm}$ 處設置門檔；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leq 90\text{cm}$ ；鏡面的高度 $\geq 90\text{cm}$ 。												
504.4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距馬桶前緣往後 15cm 、馬桶座位上 60cm ，另在距地板面高 35公分 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4.4求助鈴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公分 ，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公分 。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高度為 $40\sim 45\text{cm}$ ，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sim 48\text{cm}$ ，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cm （水箱作為靠背時需考慮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sim 48\text{公分}$ ）。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 ，距馬桶座面上約 40cm 處。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公分 ，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 $\geq 70\text{cm}$ ；垂直向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 ，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 27cm 。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查結果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505馬桶及扶手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對側之扶手高度，扶手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506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小便器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垂直牆面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65~70cm；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距牆壁25cm。											
507洗面盆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80cm，由地板面量起高65cm及水平30cm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5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六、浴室											
602通則	6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02.3 高差：進入廁所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3浴缸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且深度≥80cm。											
	603.3 浴缸：浴缸長度≤140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38cm；垂直部分之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cm；出水側及對向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cm											
604淋浴間	604.2 座椅：應設寬度≥45cm、深度=40cm、距地板面高度45cm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604.3移位式淋浴間	604.3.2 尺寸：長度及寬度皆≥90cm；前方淨空間寬度≥90cm，長度≥120cm。											
	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4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60cm。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											
604.4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2 尺寸：淋浴間長度≥150cm、寬度≥80cm；前方淨空間寬度≥80cm，長度≥150cm。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cm，距牆角15cm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cm之可動式扶手。											
604.4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cm之範圍為限。											
七、輪椅觀眾席位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702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數50以下（輪椅觀眾席位數 ≥ 1 ），固定座椅數51-1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2 ），固定座椅數151-2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3 ），固定座椅數251-3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4 ），固定座椅數351-4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5 ），固定座椅數451-5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6 ），固定座椅數551-7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7 ），固定座椅數701-8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8 ），固定座椅數851-10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9 ），固定座椅數1001-12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10 ），固定座椅數1251-15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11 ），固定座椅數1501-17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12 ），固定座椅數1751-20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13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席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702通則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geq 90\text{cm}$ ；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 $\geq 85\text{cm}$ 。											
703空間尺寸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 $\geq 120\text{cm}$ ，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 $\geq 150\text{cm}$ 。											
704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障礙應和其它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cm。											
八、停車空間												
802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803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設置於室外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 $\geq 40 \times 40$ cm，下緣高度190~200cm。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 $\geq 30 \text{cm} \times 30 \text{cm}$ 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 ≥ 190 cm。											
	803.3 車位地面標誌：設置於停車位地面上，標誌尺寸 $\geq 90 \times 90$ cm，停車格線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 ≤ 0.5 cm。											
804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長度 ≥ 600 cm、寬度 ≥ 350 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cm以下，標線寬度為10cm。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2部汽車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汽車停車位長度 ≥ 600 cm、寬度 ≥ 550 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機車位長度 ≥ 220 cm，寬度 ≥ 225 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 \text{cm} \times 90 \text{cm}$ 。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 180 cm。											
九、無障礙標誌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抽查結果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902.1 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十、無障礙客房												
1002通則	10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2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 之規定。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602.4 之規定。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5.1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及竣工勘檢表(C-1)

【新(增)建建築物】

初勘 複查 107.02.27修訂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公布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如下：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2、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3、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臺南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調查表

項目	起造人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名稱	類組	用途	地址	無障礙車位		無障礙廁所(間)	無障礙升降機(座)	無障礙客房							
								汽車位(處)	機車位(處)			無	有	房間數	幾人房	浴室門寬(公分)	床位數	可否加床	
1				(範例) ○○觀光大飯店	B4	一般旅館	臺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5	單人房	75	1張單人床	否
															3	雙人房	90	2張單人床	否
															2	雙人房	90	1張雙人床	可
															1	三人房	100	1張單人床 1張雙人床	
															2	四人房	100	2張雙人床	可

備註: 1. 旅館請註明為一般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2. 本調查表一式三份，請於申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合格後檢附。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照片(D-1)

(1)	項目名稱		施作位置	
(2)	項目名稱		施作位置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照片(D-1)

(3)	項目名稱		施作位置	
(4)	項目名稱		施作位置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總表

107.02.22 修訂

案件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案件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位置	地號						
	地址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				監造人 (設計人)			
原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使照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各層使用用途 (含類組別)	ex:地上第3層 D-3 小學教室						
勘檢結果(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0」,未符合規範者填「X」)							
勘檢項目	自主檢視		現場勘檢		複檢		
	申請人	監造人	勘檢人員	備註	複檢人員	備註	註
一、無障礙通路							
二、樓梯							
三、昇降設備							
四、廁所盥洗室							
五、浴室							
六、輪椅觀眾席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九、無障礙客房							
現場勘檢結果				複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辦理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退件			
申請人	監造人	勘檢人員	複檢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備註:未派員參與勘檢之單位,視同同意本勘檢結果。				(簽章)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申請表

107.02.22 修訂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坐落位置	地號		
	地址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	(用印)	電話	
		地址	
監造人(設計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原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使照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規模	__ 幢 __ 棟 __ 戶，地上 __ 層，地下 __ 層，總樓地板 _____ m ²		
	法定汽車位 _____ 輛，自設汽車位 _____ 輛，無障礙停車位 _____ 輛		
	(A-1類)固定座椅席位數 _____ 個，輪椅觀眾席位數 _____ 個		
	(B-4類)旅館房間數 _____ 間，無障礙客房數 _____ 間		
各層使用用途(含類組別)	ex: 地上第 3 層 D-3 小學教室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含拍攝位置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位配圖、平面圖、無障礙設施設備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圖審核准圖說或經審核認可之替代改善計畫圖說(位配圖、平面圖、無障礙設施設備圖)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設計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備註	1. 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核核准函字號及發文日期 2.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核准函字號及發文日期 3.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號及有效期限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07.02.22修訂

場所名稱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位置		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建照、使照、 變使)及 核發日期		幢棟戶數	
		樓層數	地上_____層 地下_____層
使用類組		總樓地 板面積	m ²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一、 室外 通路 一、 室外 通路 一、 室外 通	202.2	通路上高低差： $\leq 0.5\text{cm}$ ，如在 $0.5\sim 3\text{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3.2.1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203.2.2	坡度： $\leq 1/15$ 【超過者依規範206規定設置坡道】。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度 $\geq 130\text{cm}$ 。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sim 2/100$ 。			
	203.2.5	開口：通路上行進方向如設置格柵，開口寬度 $\leq 1.3\text{cm}$ 。			
203.2.6	通路懸空突出物： $\leq 10\text{cm}$ ($> 10\text{cm}$ 且必要者應設警示設施) 通路淨高 $< 200\text{cm}$ 。				
一、 坡道 及 扶手 二、 坡	206.2.1	引導標誌（指示坡道位置）：設於主要入口處，或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206.2.2	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者)則淨寬 $\geq 150\text{cm}$ 。			
	206.2.3	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1/12$ ，(20cm 以下：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入口四、室內出入口四、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			
	205.3	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應順平，且地面坡度 $\leq 1/50$ 。			
	205.4.1	若為自動門應橫開，離地15~25及50~75cm處有感應可自動停止並重開。			
	205.4.2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門扇或牆板整片透明，120~150cm處設告知標示。			
	205.4.3	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高度75~85cm。			
五、室內通路走廊五、室六、	204.2.1	地面坡度： $\leq 1/50$ （或依規範設置坡道）。			
	204.2.2	通路寬度：開門後，通行淨寬 $\geq 120\text{cm}$ 。			
	204.2.2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text{cm}$ 。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 $\geq 150\text{cm}$ ；			
		或每隔10m、盡頭或距盡頭 $\leq 3.5\text{m}$ 處應有150x150cm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面60~19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			
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	301.1	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1.1.3	戶外樓梯：應注意排水，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302.1	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190cm處設防護措施。			
	302.2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一階。			
	原則10.3.5.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階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原則10.3.5.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無須改善。			
	303.1	級高、級深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303.2	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			
	303.3&4	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防護緣高度： $\geq 5\text{cm}$ 。			
	原則10.3.2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04.1	兩側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高度距梯鼻75-85cm（雙道者65、85cm）；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	304.1	另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若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 $\leq 20\text{cm}$ ：得不設扶手。			
	原則10.3.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304.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			
	原則10.3.5.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207.2.2	圓形(直徑 $2.8\sim 4\text{cm}$)其他形狀(外緣周邊 $9\sim 13\text{cm}$)。			
	原則10.3.5.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text{cm}$ 、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	403.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times 60\text{cm}$ 不同材質處理。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sim 220\text{cm}$ 、尺寸 $\geq 15\text{cm}$)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sim 150\text{cm}$ 、尺寸 $\geq 5\text{cm}$)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404.1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geq 1.5\text{m}$ 淨空間。			
	404.2	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 ，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text{cm}$ (單1字)；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2個字以上)			
	原則10.4.6.2	※未設置者，免設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405.1	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sim 25$ 、 $50\sim 75\text{cm}$ 處可感應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			
	405.2	梯廳等待開至關、機廂內按鈕完全開啟時間 ≥ 5 秒。			
405.3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text{cm}$ 。				
406.1	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text{cm}$ 、深度 $\geq 135\text{cm}$ 。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停車空間十、停車空	原則10.6.2	※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可供輪椅行進，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			
	804	停車位尺寸：長 $\geq 600\text{cm}$ 、寬 $\geq 200\text{cm}$ 、下車區（得共用）寬 $\geq 150\text{cm}$ 。			
	原則10.6.1	※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805	機車位長度 $\geq 220\text{cm}$ ，寬度 $\geq 225\text{cm}$ ；地面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text{cm}$ 。			
綜合意見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			複檢		
勘檢人員					
※本表僅條列式摘錄，勘檢標準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

107.02.22 修訂

照片 編號	項 目	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分類)
	施 作 位 置	2F 東側
(1)	說 明	馬桶座椅及兩側扶手
照片 編號	項 目	
	施 作 位 置	
	說 明	

照片與現場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申請人或監造人：

(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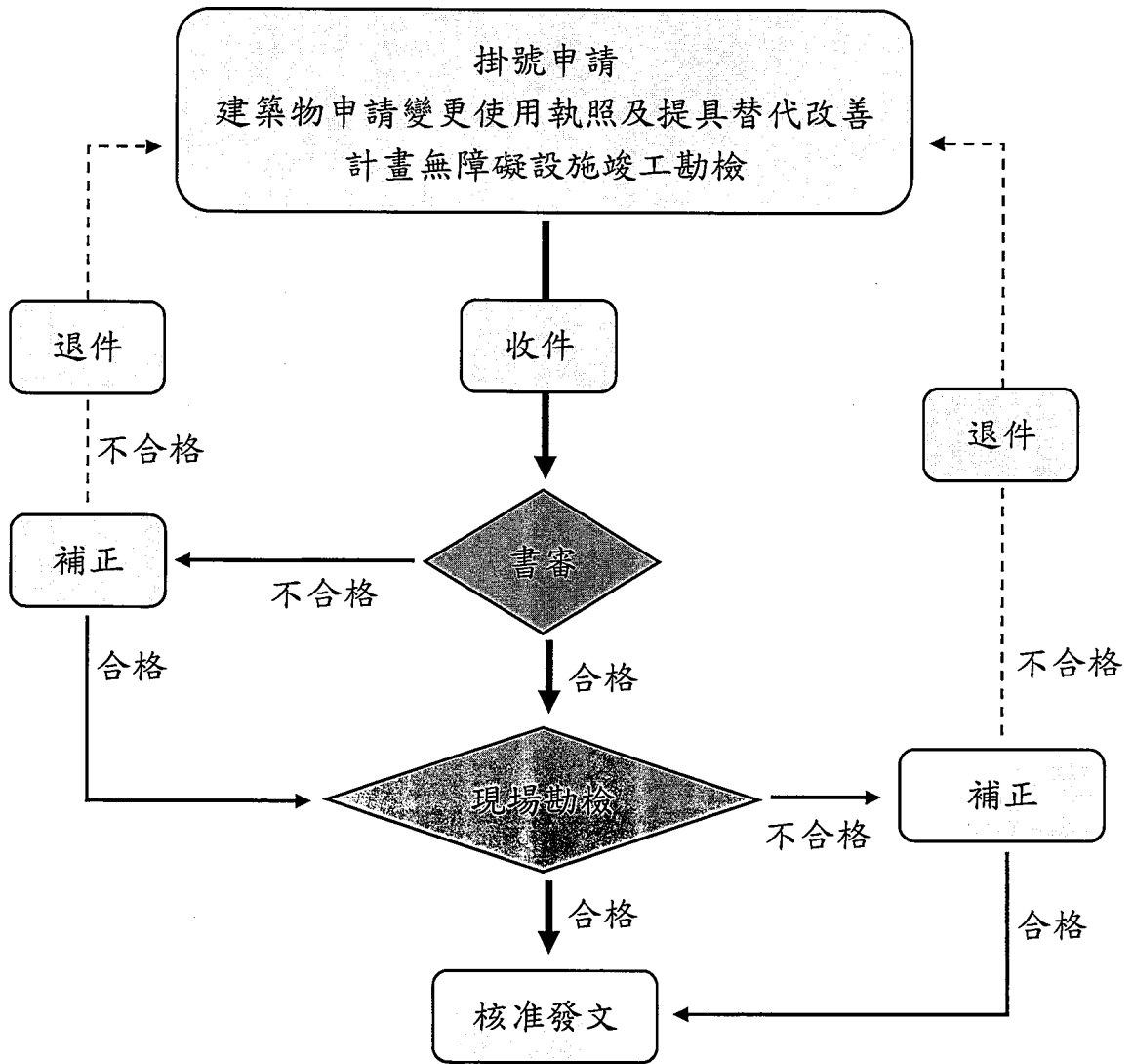
申辦臺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注意事項

107.02.22 修訂

- 一、法令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二、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
- 三、適用範圍：公共建築物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圖審合格後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認可後，於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施工完成時，另案掛號申請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
- 四、公共建築物申請勘檢應備書件：
 - (一)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申請表
 - (二)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總表
 - (三)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 (四)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含拍攝位置示意圖
 - (五) 使用執照影本
 - (六)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位配圖、平面圖、無障礙設施設備圖)
 - (七) 本次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圖審核准圖說或經審核認可之替代改善計畫圖說(位配圖、平面圖、無障礙設施設備圖)
 - (八) 監造人(設計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五、臺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申辦流程



備註：

書審及現場勘檢缺失限期補正，改正不符規定或逾期未改正者，駁回其申請。